

高校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 争论与反思

◆王占仁

摘 要:国家确立了到2020年建立健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普及创新创业教育的总体目标,明确了“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基本原则。为了解决实践过程中对于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在理解和认识方面存在的问题,回应对于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是否可能”的质疑,切实坚定理论自觉和增强前进定力,本研究对于创新创业教育的概念、对象和哲学进行了“前提反思”;对于创新创业教育是不是万能教育?有没有全面推进的必要?全面的创新创业教育思想与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间是否有矛盾冲突等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评述。同时站在全新的高度论述了当前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价值,认为创新创业教育是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设定“创业遗传代码”的科学载体;是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实现“以创促就”的基础工程;是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推进;争论与反思

DOI:10.14121/j.cnki.1008-3855.2015.z1.021

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站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高度,确立了到2020年建立健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普及创新创业教育的总体目标,明确了“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基本原则。这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既是当前中国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取向,也是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努力方向。但是,实践过程中大家对于普及创新创业教育的总体目标的理解和认识并不一致,对于创新创业教育为什么要面向全体学生而不是少数学生?要分类施教而不是简单地开设几门创新创业课程、要结合专业教育而不是“另起炉灶”、强化实践而不是纸上谈兵等基础性、根本性问题并没有达成广泛共识。为此,当前亟需从理论的

高度对于有争论的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在此基础上明确当前高校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根本原因,切实坚定理论自觉和增强前进定力。

一、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前提反思”

1.创新创业教育概念的“前提反思”

在高校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一个最为基本的前提是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概念。有学者认为,将创新创业教育作“狭义”与“广义”两种界定,而且多从广义理解来定位中国的创新创业教育;“这样的理念四平八稳,看似公允且符合实际情况,但是仔细思辨,这样的理解实在有失偏颇并且让中国的创业教育无所适从、左右摇摆,对高校的创业教育产生了明显的误导。”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该学者明确提出:“创业教育就是培养未来企业家的教育”。^[1]这一学术主张观点鲜明,论证有力,很有说服力。但这种学

王占仁/东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教授 (长春 130024)

术观点在正确地反对了将创业教育“泛化”为素质教育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暴露出自身存在的主要问题,即把创业教育“窄化”为“培养未来企业家的教育”;“培养未来企业家”只是创业教育的目标之一,把它作为创业教育的全部,则显得有失偏颇。将企业家作为企业家精神的物质载体自是无可厚非,但也不能忽略其他主体依然有可能成为企业家精神载体的事实。

创新创业教育就是要努力做到“素质型”与“职业型”创新创业教育的统筹兼顾,这并不是为了“四平八稳”,而是根据我国国情采取的实际措施。这个基本的国情就是我国的创业教育缺少大中小学一体化的科学衔接,缺少启蒙教育的基础和准备,使得高校创业教育不得不补上本应该在中小学进行的启蒙课程。相对于美国从小学就开始的全民创业教育,中国高校创业教育是在巨大的大学生就业压力下快速启动的,这是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快速发展用30年的时间走过西方300年路程的大背景下,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总体趋势使然。这种“急就章”确实使中国高校的创业教育获得了非常大的初始速度,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快速启动之后,需要我们认真反思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在“素质型”与“职业型”创业教育之间进行平衡,在反对“泛化”的同时反对“窄化”,走一条看似“四平八稳”实则富有实效的现实道路。创新创业教育实现了对“素质型”和“职业型”两种教育类型的更大包容性和整合性。它以培养具有开创性的个人为主体目标,一方面广泛开展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在现在或将来的岗位上创造性工作或提供服务、创造性思考与解决问题的素质;一方面深入开展职业教育,培养学生创造就业岗位或创办企业实体的能力。这种创造性的包容和整合既具有“素质型”创业教育的高度,也具有“职业型”创业教育的深度,二者的完美结合与充分兼顾,使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四项主体功能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2.创新创业教育对象的“前提反思”

国家确立的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原则是面向全体学生;这一面向全体学生的教学原则引起广泛热议,不少人认为适合自己创业以及将来从事创业的大学生毕竟是少数,大部分学生都将去谋求一个能发挥自己所长的工作岗位。再者,如果鼓励大家都

去创业做老板,谁来做员工呢?所以,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创业教育不需要面向全体学生,应作为选修课,面向那些有意创业的同学。”^[2]确实如此,从表面上看面向全校学生实行创新创业教育,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是,这些学生在接受了创业教育之后,大多数学生在毕业时不会走向创业,而是选择就业。这种结果是否表明创新创业教育失败了呢?如果不是,那么,可能的解释是什么呢?有人会说,创新创业教育是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意识,而不是教学生如何创办企业。据此解释,能不能说创新创业教育是“不是为了创业的创业教育”呢?对于这些问题的解答,需要创新创业教育范式统筹协调好面向全体与分类施教的关系。这种争议反映出学术界对创新创业教育的理解还是“非此即彼”的“两极思维”,不能够很好地将“素质型”和“职业型”创新创业教育整合到一个教育体系之中,因而无法看到全体学生接受创业教育的必要性与针对有创业意向学生进行分群类教的可能性。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的创业教育把创业看作是是每个公民日常生活和职业生涯取得成功所应具备的一种普遍素质。立足于全体学生的职业生涯发展,通过创业教育使其在各自的岗位上保持活力、更好地发展。这样的创业教育主要通过通识教育的方式来实现,主要在于营造一种创业氛围,使全体学生受到创业教育的熏陶。在此基础上,创业教育必须因材施教,必须根据学生的不同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分层教育。

3.创新创业教育哲学的“前提反思”

作为教育哲学,最为根本的问题就是本质论、目的论和价值论,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基本的教育哲学问题也是这三论。由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系属教育学范畴,所以在思考其本质、目的、价值时,通常会将教育的本质、目的、价值“借鉴过来”为其所用,但是,这种“移花接木”式的“借鉴”,由于缺少切实的针对性,并不能完全符合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在理论张力和解释力方面尤显不足。这就现实地要求我们结合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独有的理论特质,在宏观教育规律的指导下深入思考专属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本质、目的、价值,以此作为高校在思考和践行创新创业教育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当前创新创业教育哲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与教育哲学高度重合,将“培养人”这一教育的本质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本

质;将“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教育的目的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目的;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一教育的价值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这在根本方向上是正确的,但这种高度重合就会引发我们深入思考创新创业教育的特质在哪里?它的不可替代性在哪里?如果不能在这些问题上形成深刻认识,那么创新创业教育就失去了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迫切需要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属的”本质、目的和价值进行深入挖掘。当然,这种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属的”本质、目的和价值不仅不是对教育的本质、目的和价值的颠覆,而且是教育的本质、目的和价值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域的确证。本研究提出创新创业教育具有“主动性”的本质、“超越性”的目的和“转化性”的价值。首先,创新创业教育具有“主动性”的科学本质,认为“主动性”是创新创业的突出特质,主动性就是要把创业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人生态度,转化为学生的主体行为,主动性就是要充分发挥人的创造性的潜力和本能,培养人的“创业自觉”。其次,创新创业教育具有“超越性”的教育目的,认为“超越性”包括对传统的超越和对自我的超越两个方面,超越性的创新创业教育就是要“培养具有开创性的个人”。再次,创新创业教育具有“转化性”的终极价值,认为从教育过程来看,创业教育是一个艰难的转化过程,从接受创业知识到形成创业智慧,从新发明新发现新创造到知识资本化,从具有创业意向到采取创业行动,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包括“转识成智”(就是把知识转化为智慧)、“转知成资”(就是把知识转化为资本)和“转意成行”(就是把创业意向转化为创业行为)三个方面。

共同的教育哲学基础是确保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科学设计、顺利实施的根基。只有创新创业教育在本质论、目的论和价值论方面实现了高度认同,才会在“三论”的统一下,协调多学科研究在共同的概念和术语方面取得多方共识,消弥各学科原理和方法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努力达到整体和谐的程度。在此基础上,把创新创业教育置于国家发展战略、现代化建设发展体系中,提升到高等教育办学理念和教育体制改革的高度,立足于学生能力素质的培养和提高来开展研究”,^[3]探讨清楚与创业教育密切相关的核心概念的基本内涵,深度探讨创业教育的基本规

律,系统转换创业教育的基本观念,切实加强诸如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师培训、评价体系等具体问题的研究,形成系统的创新创业教育学科体系。

二、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是否可能”

目前,在欧美发达国家创业教育不再被视为以往那种针对少数人开设的精英教育,也不是那种单为商学院学生准备的商业教育,而应是面向所有在校学生的教育。美国考夫曼基金会(Kauffman Foundation)主席卡尔·施拉姆(Carl J.Schramm)指出:“假如十个美国人中仅仅有一个人准备创办自己的企业,那么我们难道不去帮助其他九个人为其未来的成功做好准备吗?”^[4]法国高等教育与研究部部长贝克莱斯也强调指出:“创业教育不应仅仅局限于某些学校或某些专业,而应成为整个高等教育的一部分,成为所有大学生的选择。”^[5]这就需要国家把创业教育纳入到整体教育发展规划和国民教育体系当中,使创业教育为所有的受教育者共享,高校把创业教育作为一种全新的教育理念和模式,全面革新传统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对于是否需要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我国学术界仍然存在不同的认识和争论。2010年,有学者发表题为《创业教育似无需“全面推进”——兼与中南大学杨芳商榷》的文章,明确提出创业教育似无需“全面推进”,针对此前发表的《论全面推进大学生创业教育》^[6]一文中的主要观点提出三个问题:“创业教育”有没有全面推进的必要?“创业教育”是万能教育吗?全面的“创业教育”思想与“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间是否有矛盾与冲突,该如何解决?^[7]全面推进大学生创业教育是“近年来我国教育界在创业教育的实践与研究颇有代表性的主流思想”,^[8]对这一主流思想的质疑需要我们重新反思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是否可能”。

1.“创业教育”是否有全面推进的必要

全面推进创业教育有着深刻的必要性,大学生就业矛盾呼唤创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呼唤创业教育、建设创新型国家呼唤创业教育,无疑,全面推进大学生创业教育具有重要意义。《创业教育似无需“全面推进”》一文认为:“创业教育”是有很强指向性的教育,这种教育模式是否具有普适性?能否在各高

校全面推行?这里还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立论根据是:人才结构是多元化的,并非每个人都是“创业型”人才,都适合接受“创业教育”,因此认为如果在高校全面推进“创业教育”在理念上难以成立。综观该观点,会发现作者对创业教育的理解还是“狭义”层面的,还是把创业教育局限在“针对有整合社会资源潜能、有组织管理潜能、有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观念创新潜能等创业型人才”层面,如果以此作为立论前提,创业教育确实不应该全面推进。但关键的问题是,这个前提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也就是我们开展的主要是“广义”层面的创新创业教育,这是一种全新的教育理念和模式,而不是简单的教育方式和手段,它的目标在于培养具有开创性的个人。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讲,创业教育还是有全面推进的必要,“创业型”人才不止是“创办企业”的人,也可能是“创立家业”、“创新事业”或是“开创基业”的人。

2. 创业教育是“万能教育”吗

创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有开创性的个人,也就是通称的“创业型”人才。“创业型”人才不是特指企业家,对于其他群体也是非常重要的。实际上,这里的“创业型”已经不只是一个简单的形容词,而是内化为一种精神和气质,成为对各类人才质的规定性。对于这一观点,有学者认为社会不仅需要创业型的企业家,也需要政治家、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艺术大师、文艺工作者……这些人才的教育与培养,怎一个“创业教育”能够解决?因此,“全面推进创业教育”的理念与逻辑不仅站不住脚,也不符合人才教育内在规律。且不论此论的基础依然是“狭义”的创业概念,单就其表达出来的观点来看,确实,将企业家与政治家、科学家等等这些职业类别并列是绝对正确的,但却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那就是“创业型”不只是对企业家重要,对于政治家、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艺术大师、文艺工作者也是非常重要的。以政治家为例,如果只是平常的“政治家”,可能会流于一般的“政客”,最后成为历史长河中的“过客”;而“创业型”政治家则完全不同,他应该是做事而不是做官,应该是开创而不是守旧,应该是有勇气、有胸怀、有智慧而不是懦弱、自私和愚蠢等等。由此观之,社会确实需要多样化的职业和群体,但是,组成这些群体的个人是否有创业精神和气质则相当关键和重

要,这也就是全面推进创业教育的理念和逻辑。作为一种理念和模式的创业教育,教的不只是创办企业的本领,更为重要的是在每个学生的心中播下创业的种子、传递创业的遗传代码,有了这些,不管未来从事什么职业,都是非常重要的。

3. 全面推进创业教育与“因材施教”是否矛盾与冲突

反对全面推进创业教育的学者认为创业教育本身没有问题,问题就出在“全面推进”上。认为“全面推进”难免就会忽略人才的差异性,偏离“因材施教”的正确轨道,陷入急功近利的漩涡。这实际上是当前中国高校所有热心于推进创业教育的人面临的一个颇具代表性的共性问题,只要我们跳出“创业教育界”这个小圈子,只要我们提起“创业教育”,多数人就会把它与“塑造老板的教育”划等号。这就使我们清醒地看到,如果说“全面推进大学生创业教育”的观点是当前“颇有代表性的主流思想”的话,那么,要加上限定范围,也就是说,这一观点只是在“创业教育界”,在积极推进创业教育事业的这些人当中是“颇有代表性的主流思想”,而质疑全面推进创业教育的观点则是全社会“颇有代表性的主流思想”。这个观念对高校内部从事“非创业教育”事业的人来说也是很有市场的,那些“主流学科”的专家学者共同关注的一个问题就是高校到底怎么开展创业教育?接受了创业教育的大学生能创业吗?认为面向体学生开展创业教育并不可取。这也就是“创业教育似无需‘全面推进’”文章追问“因材施教”问题的根源,只有1%的人创业,却要对100%的人开展创业教育,让99%的人去“陪榜”,这样做有意义吗?这已经不是概念问题了,而是观念冲突,要改变大多数人对于创业教育的错误观念,确实需要我们做耐心持久、艰苦细致的理论和实践工作。

三、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重估”

1. 站在什么样的高度来进行“价值重估”

当前,必须站在全新高度来重新审视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现实价值。要站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在高校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是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创新创业教育与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基本内涵深度契合,是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实现中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双引擎”之一的重要途径和载体,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创新型国家建设所需的创新型人才已经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首先,从创新创业教育自身的发展历程来看,创新创业教育是一种新的教育理念和模式。作为一种教育理念的创新创业教育,是对自由、民主、公正等现代教育理念的呼应;作为一种教育模式的创新创业教育,是对传统教育模式的辩证否定,创新创业教育培养的人才更加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其次,从创新创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的关系来看,创新创业教育成为新时期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促进了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实践创新。学校教育在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而培养创新人才对于学校体制来说是一个全新的任务和使命。世界各国纷纷对高等教育进行了改革,积极融合吸收创新创业教育思想,以创新创业教育为切入点,带动整个高等教育,包括课程、教学、师资、人才培养、大学管理、评价和拨款机制等全新的变革,成为改革的积极潮流。再次,从政府、企业、社会与大学的关系来看,创新创业教育成为四者联动的桥梁和纽带。世界各国政府普遍制定支持创新创业的政策,各类企业积极支持创新创业活动,全社会迫切需要建立创业型的精神文化氛围,所有这些对科学发展的希冀和诉求都对大学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从宏观的视角希冀大学培养更多的创新创业型人才,以创新创业教育为中介,大学与政府、企业、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建立起密切而广泛的联系。

2.为了什么样的目的来进行“价值重估”

创新创业教育是为了现实的“创富”还是为未来设定“创业遗传代码”?这是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在启动之初展开的争论。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从起步阶段也曾确立了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非功利性价值取向,但是并没有上升为理论自觉,实践中出现了极端功利化的做法。价值取向的偏差一度使中国高校创业教育陷入“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怪圈,在此期间开展的创业教育和培训活动由于片面地理解“以创促就”的科学内涵,将创业教育定位为教毕业生创业,导致很多高校教师在参加了创业教育培训班之后都得出了“此路不通”的结论。正是针对这一现实问题,2015年5月,国务院颁行《关于深化

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确立了“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指导思想,将“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作为面向全体学生的首要目标,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这一全新的价值定位,使得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更加理性和稳健。这就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辩证法,过于功利会导致难以为继,超越功利则会开辟新天地。我们不可否认创业内在地具有“创富”的功利目的,我们反对的不是“功利”,而是将“创富”作为唯一目的的“功利主义”。在这方面,杰弗里·蒂蒙斯提出了“创业遗传代码”的概念,^[9]认为创业是一种生活方式和一项人生哲学,彻底超越了对创业的功利追求,为科学定位与之相匹配的创新创业教育开辟了道路。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只有放弃功利主义的追求,回到设定“创业遗传代码”的正途上来,才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立足什么样的现实来进行“价值重估”

在反思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功利性倾向时,有学者将“以创促就”也作为功利性的表现之一,对于这一观点,笔者认为:“以创促进”是公理,它本身并没有任何的功利色彩。我们当前要做的不是去反对“以创促就”,而要立足当前中国高校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这一最大的现实基础,深入揭示其中的特殊规律并努力促进“以创促就”的更好更快实现,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创新创业教育成为实现“以创促就”的基础工程。

首先,我们要破除这样的错误观念,即如果创新创业教育不能够提高应届毕业生的创业率,就没有实现“以创促就”的目标。这个问题的根源在于短视,只想通过创业来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率,而没有想到这种做法根本不可行。由于受到社会文化传统的影响,当前中国高校毕业生首选就业和升学,在这种职业生涯规划导向之下,全国平均70%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都以到工作单位就业或继续深造作为自己人生选择的第一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把创业的希望过多地寄托在应届毕业生身上。如果坚持要这样做,就会出现这样的尴尬局面:“以创促就”变成了让无法就业的学生去创业。难怪有学者揶揄高校创新

创业教育:一个无法就业的学生连自己都管理不好,又如何去管理一个团队一个企业?这种态度和观点虽然值得商榷,但是也有其存在的现实社会文化心理基础,值得我们深入思考。面对这一现实,我们必须树立“以创促就”的全面观点和长远观点。从“全面观点”来看,经受了创新创业教育培养的毕业生其主动性和创新精神得到了提高,这对于其成功就业并在就业岗位获得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从“长远观点”来看,经过创业精神的洗礼,我们已经在毕业生的心中种下了创业的种子,在他们就业几年之后,遇到了合适的创业机会,这颗创业的火种就会燃烧起来,以使一部分毕业生“经由就业走向创业”。

其次,我们要正确认识“以创促就”的深刻意蕴。有学者认为,创新创业教育就是要培养人才,过多地关注“以创促就”会使人才培养蒙上功利色彩。但是,说创新创业教育就是要培养人才,这是一条公理,因为凡是教育都是培养人才的,创新创业教育是教育,所以创新创业教育也是培养人才的。对此,我无法反驳,但我们不能止于公理的表层,而要继续追问我们要培养什么样的人才?培养人才干什么?这才是创新创业教育的本质所在。我认为,创新创业教育不是一般的教育,它培养出来的人才不是要适应社会,而是要改造社会。一般意义上说的教育是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这一目标对于创新创业教育也是天然成立的,但是不能止于此,创新创业教育要培养的人才更具个性和性格、创造性和想象力、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以此标准来衡量,其培养目标可以概括为培养“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积极参与者和社会文化的积极创造者。”基于此,我认为;“以创促就”不但没有给创新创业教育蒙上什么功利色彩,反而给创新创业教育指出了正确的发展方向。正是因为有了“以创促就”的目标引领,才使得创新创业教育紧密

结合社会的现实需求,找到正确的发展路径和借力空间并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再次,只有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才能更好地实现“以创促就”。当前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面临“三大矛盾”:一是就业压力日益严峻与创业意识薄弱;二是创业机会大量涌现与创业能力低下;三是创业支持政策频出与创业率、创业成功率偏低。多数大学生并没有将创业作为自己职业生涯的首选,只有“创业冲动”没有“创业行动”,把握机会的能力严重不足。大学生创新创业是一个生态系统,创业率是结果,前端的创业教育是准备,其后的创业服务是过程。创业率偏低既是当前大学生创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同时也折射出巨大的创业潜力和对创业教育、创业服务的迫切需要。我国的创新创业教育与培训的发展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与此相一致的是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也没能满足大学生强烈的创业意愿及其对创业技能培养的需求。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创新创业教育需求,迫切需要高校提供更多更好的创新创业教育与培训。特别是当前高科技创业活动的快速兴起,使得科技创业成为校园创业活动的重要导向,培养更多的既有工程专业背景知识又接受过创新创业教育训练的学生,架起联结“技术”与“商业”的桥梁,成为当前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肩负的重要使命。

本文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广谱式创新创业教育基本问题研究(NCET-13-0722)”、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创新型人才成长的规律与路径研究”(13BKS107)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全校性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研究”(12QN049)的部分成果。

(责任编辑 翁伟斌)

参考文献

- [1]杨利军.关于高校创业教育的目的与定位问题的探讨[J].中国电力教育,2011(8).
- [2]韩力争.创业教育的本质和落实关键[J].中国高等教育,2013(2).
- [3]王占仁.“广谱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论析[J].教育发展研究,2012(2).
- [4][美]卡尔·施拉姆.创业力——美国的经济奇迹如何改变世界,改变你的生活[M].王莉,李英译,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11.
- [5]刘敏.法国创业教育研究及启示[J].比较教育研究,2010(10).
- [6]杨芳.论全面推进大学生创业教育[J].创新与创业教育,2010(1).
- [7][8]刘劲松.创业教育似无需“全面推进”——兼与中南大学杨芳商榷[J].中国人才,2010(11).
- [9][美]杰弗里·迪蒙斯,小斯蒂芬·斯皮内利.创业学[M].周伟民,吕长春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5.

Argument and Reflection on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China's University

Wang Zhanren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Changchun 130024)

Abstract: Our country set the overall goal of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system as well as popularizing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by 2020 and clarified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face all the graduates, educate specifically, combine education with majors and strengthen practice". This study makes premise reflection on the concepts, objects and philosophy of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and systematically summarizes and makes comments on the questions of whether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s almighty, whether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it in an all-round way as well as whether there are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between the concepts of all-rou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and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 All of these are for the purpos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overall goal and basic principles in the process of practice, answer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s practicable as well as strengthening purposefulness and determination. The study discusses the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nowadays. We believe that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s a scientific carrier of the cultivation of the spirit of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abilities and setting of the pioneering genetic code, a foundation work of promoting graduates' full employment, fulfilling the goal of "promoting employment by entrepreneurship" as well as an important method of servic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reative country and cultivating creative talents.

Key word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university, promotion in a comprehensive way, argument and reflection

(上接第 49 页)

An Analysis of the Demand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Demand Restricting Factors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Evidence from Examinees' Voluntary Choice in Zhejiang Province

Wang Xuhui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Abstract: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growth engin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This paper mak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demand characteristics, and theoretically discusses the demand restricting factors of the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Results show that the source of demand for the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s mainly because of excess demand, and the current demand for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s obviously insufficient. The underlying reasons for the lack of demand for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are the specific stages of economy, politics, society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which implies the particularity and periodicity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According to th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from two aspects, which are weakening of the demand restriction for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as a whole and the individual measures of market orientation.

Key words: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demand restriction, excess demand, discrepant demand